

臺北市府青年局第115-07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5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周羿希局長

紀錄：陳彥竹

肆、出席人員：梁世興、陳俊賢、蕭任涵、曾丰彥、姜文娟、王婷、劉啓萱、賴冠群、黃慈涵

伍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確認前次局務會議紀錄

裁 示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二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：各科室工作報告

裁 示：洽悉，請各科室依計畫辦理並掌握進度。

報告事項二：議會聯繫事項。

裁 示：洽悉，請各科室定期更新相關案件辦理情形。

報告事項三：第2400次至第2405次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宣達。

裁 示：

（一）洽悉，請各科室依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，並於業務推動時落實執行。

（二）因應巴威颱風，各單位活動儘速與活動主辦方聯繫，依相關機制及標準及早研商活動取消或延期事宜，並儘速對外公告，避免衍生爭議；場館管理依

標準作業程序落實。

三、宣導事項：

人事室宣導

(一)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（公務員服務法§15）

1. 所謂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
2. 公務員就（到）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者，須辦理解任登記。至遲應於就（到）職時提出書面辭職，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，並向服務機關（構）繳交有關證明文件。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，並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或機關（構）首長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以3個月為限，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，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。

(二)公務人員兼職兼課規定摘要

1.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（兼課時數）。
2.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規定（兼職數目）。

(三)今(115)年度應完成之學習項目及時數，各學習項目

統計期限即將屆期，請尚未完成人員儘速選讀完畢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決議：針對與青創戶合作，研擬可行之鼓勵機制；規劃邀請青創戶與本局活動合作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12時03分